

# 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 112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312 巷 7 號

三、主持人：賴徐玉枝里長

紀錄：宋孟儒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洪源孝視導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於全年里內各項活動鼎力協助以及歡迎各位與會貴賓。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疫情期間里內各項活動仍請各位鄰長多加協助。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 （一）民生西路派出所陳武昌巡佐宣導：

1. 反毒宣導：新興毒品多用糖果包裝，請大家多注意家中青少年是否誤用。

2. 本市近 5 年(106 至 110 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 27 人，分析在 106 至 110 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37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占 93 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 67%。111 年 1 至 11 月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7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所占比例約為 76%。為提升高齡者之走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1) 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2) 儘量靠邊行走。

(3) 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4) 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3.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1) 海外求職：

近來許多台灣人前往柬埔寨想賺大錢，卻被迫從事詐騙等非法工作，如有不從則遭集團沒收護照、毆打、性侵等限制人身自由情事。提醒欲前往海外工作之民眾，應小心查證。

(2) 投資詐騙：

詐騙集團透過社群網路散布投資訊息，抓準民眾短期回收高額利潤之投機心態，誘使大量加碼投注，等到被害人最後領不回款項時才驚覺受騙。此類詐騙常與「假交友詐騙」結合，被害人單純以交友為前提，透過網路交友軟體互相認識，等到雙方熟識後，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誘騙進行投資，被害人交付金錢後，對方隨即避不見面或無法聯繫，這類詐騙手法為「假交友」與「假投資」綜合體。

## （二）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楊晴喬護理師宣導：

1. 為培養民眾健康自主量測習慣，本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00-17:00，提供健康便利站免費量測服務，建立自我健康紀錄，鼓勵民眾攜帶悠遊卡或台北卡至本中心量測。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2. 本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衰弱評估、跌倒、憂鬱三部分，若長者有肌無力或心理憂鬱等症狀，將提早進行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

- 轉介至醫院。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3. 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相關資訊請洽羅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65)
  4. 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產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6651)
  5. 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geq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6. 多一份檔案，多一份安心，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民眾可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7. 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的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由本區公、私部門跨域整合，社區各單位同心協力營造瑞智友善的社區，首推大同區具特色的迪化商圈為示範點，由一條街道出發，未來規劃街道與巷弄間的串聯網絡，一起為大同區打造更適合高齡長者的生活環境，營造大同區 5 心服務咱熊讚(安心、放心、珍心、包容心、體貼心)的瑞智友善社區；並透過「看、問、留、撥」(如下圖)，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就主動「詢問」對方的去處，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者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與安全的生活。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8.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 65 歲以上失能、獨居及弱勢長輩有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士協助轉介，亦可市話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提供便利長期照顧服務諮詢及申請的單一窗口！5 分鐘內通話免付費！一通電話，留下資訊，讓長照服務就近到您家。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3)
  9. 居家環境之積水容器，容易成為孳生蚊蟲的溫床，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墊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相關資訊請洽王約僱管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6)
  10.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政策或疫苗相關，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防疫專區查詢最新資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dpJtC0PHfaE-FyQLRoz7QQ>) 相關資訊請洽王約僱管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6)
  11. 凡設籍臺北市 65-74 歲且從未接種肺鏈疫苗的長者，持「身分證」及「健

保卡」至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即可免費施打肺炎鏈球疫苗，符合 75 歲的長者皆可免費施打公費肺炎鏈球疫苗。相關資訊請洽姚約聘資深企劃師 (2585-3227 分機 6653)

12. 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0)年 9 月入小學的孩童，是否皆已完成「滿 5 歲至國小入學前」要接種的疫苗，如果尚未完成，請儘速帶家中寶貝到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相關資訊請洽姚約聘資深企劃師 (2585-3227 分機 6653)

13. 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條件如下：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li> <li>●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li> <li>●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li> </ul>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eWpl77">https://reurl.cc/eWpl77</a>
B、C肝炎篩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5至79歲民眾:終身1次</li> <li>● 40至79歲原住民:終身1次</li> </ul>	
子宮頸癌篩檢	30-70 歲(39-79 年次)(1 年 1 次)	
乳癌篩檢	45 歲以上未滿 70 歲女性或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 2 年 1 次檢查	*參加篩檢請記得攜帶 <u>身分證</u> 、 <u>健保卡</u> 。
大腸直腸癌篩檢	50-70 歲 (39-59 年次) (2 年 1 次)	*職場、社團、活動等，任一癌症篩檢達 30 人以上即可申請駐點服務。
口腔癌篩檢	30 歲以上嚼檳榔 (含戒檳者) 或吸菸民眾	

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2)或李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8)

14. 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dthc.gov.taipei/>)或可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請搜尋「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15. 「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於111年3月25日公布施行，法定禁菸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違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未滿菸害防制法規定吸菸年齡(目前18歲)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違者處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目前18歲)者，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另禁菸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1樓服務台免費索取。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36)。

###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鄭惟文社工師、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鄭至惠社工師宣導：

#### 一、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二、 脆弱家庭類型



#### 三、 社福中心角色



快速辨別問題需求  
及早提供處遇介入

全面評估家庭風險  
周延研訂處遇計畫

建置社區網絡平台  
共同服務脆弱家庭

開發社區所需資源  
完善家庭支持網絡

#### 四、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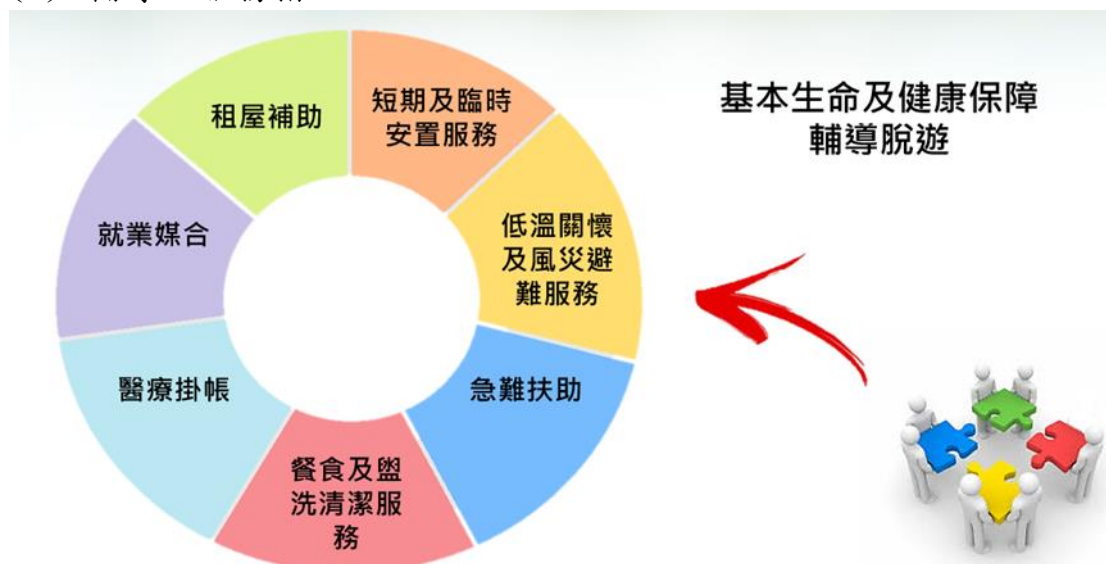


## (2)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 五、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 (1) 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 (2) 輔導及服務措施



## 六、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

轉介社福中心。

(3)大同區常用社福及資源清單(1091125版)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 /內容	地址
1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597-4280	綜合性社福諮詢與脆弱家庭服務	大同行政中心6樓
2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2592-9808	非低收65歲以上獨居長者	重慶北路三段347號3樓
3	中山大同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2522-2486	15-65歲身心障礙者	長安西路5巷2號2樓
4	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70	單親家庭	迪化街1段21號7樓
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	迪化街1段21號7樓
6	西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631-6577	新移民家庭	青島西路7號10樓
7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2553-9005	12-18歲少年及其家庭	延平北路2段242號
8	大同區少輔組	2596-6029	觸法少年及其家庭	大同行政中心5樓
9	中山大同兒少保暨家庭服務	2595-2050	兒少保護個案及其家庭	民族東路2號6樓
10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2308-5739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	梧州街36號3樓
11	長照專線	1966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照顧	中山區錦州街233號
12	衛福部自殺防治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24小時專線	
13	台北市自殺防治專線	1999*8858		
14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598-8710	輕中度失能長者日間照顧	昌吉街52號9樓
15	大龍老人住宅	6617-8186	老人住宅	民族西路105號4樓
16	大龍養護中心	2587-5879	中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民族西路105號1樓

#### (四)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林宜潔辦事員宣導：

1. [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 76 條處以新臺幣 3,000～9,000 元之罰鍰。
  2. 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3. 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4.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 (一)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 (二)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三)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規格)及考試費用 500 元。
  5.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6. 自然人憑證已 8 年到期（含展期期間）前 60 天及到期 1 年內，且到期前為有效的自然人憑證，可在自然人憑證網站申請線上續卡作業。進入系統後填寫相關資料且完成線上繳費後，憑證中心將進行製證及配送(約 7-10 工作天)，待收到自然人憑證 IC 卡後，依通知函上執行相關作業完成開卡，即可開始使用憑證。
  7. 新增「繳交數位相片申辦國民身分證」服務，民眾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直接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再赴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
-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 ([hello.gov.taipei](http://hello.gov.taipei))、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 (五) 臺北市消防局延平分隊陳冠勛分隊長宣導：

- 1、本市春節已全面禁止燃放炮竹。
- 2、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 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 5 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 (2) 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是鄰建築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演稱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 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 (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讓我們能第一時間察覺火災發生，而完善的「家庭逃生計畫」才能讓我們立即採取必要而正確的應變動作，確保生命安全。
- 畫出 1 個家庭逃生計畫圖。
  - 標示 2 個不同方向的逃生避難出口及路線。
  - 設定 1 個屋外逃生集合地點。每 6 個月進行逃生演練 1 次。
  - 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

### 3、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

- 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 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燃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燃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燃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 三、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 (1) 消防通道宣導：

- 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 7.5 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 24 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 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 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 列管範圍：

- 紅區：寬度 2.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6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 黃區：寬度超過 4 公尺 5.5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6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12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執行方式：

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3.5 公尺以上淨高。

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

四、防範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汰換不合格除濕機：

(1) 預防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之安全觀念：

1. 「不」要超過負載：用電量較大之電器，避免共用延長線或插座。
2. 插頭「不」用不插：將不用之電器插頭拔下，並應手握插頭取下。
3. 「不」要捆綁電線：捆綁延長線及電線，容易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
4. 插頭「不」污損：經常清理插座間的塵埃，檢查是否有焦黑泛黃情形。
5. 「不」要有可燃物：插座、延長線旁，不要擺放可燃物。
6. 「沒有」安全標章，不用：購買家電注意是否有政府檢驗合格安全標章。

(2) 選用正確的過電流保護裝置(無熔絲開關)及漏電保護器，注意配電箱的蓋板應保持關閉。無熔絲開關若經常跳脫斷電，應請合格電器承裝業檢修，勿貿然自行更換電容量較大開關。

(3) 不可捆綁使用延長線及電線，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4) 汰換不合格除濕機，民眾可至標檢局網站直接查詢瑕疵機種。

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打開生命之窗：

(1) 認識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對血液中的血紅素的結合能力，為氧的 200~250 倍，因此會取代氧搶先與血紅素結合，降低血紅素帶氧能力，產生各種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

(2)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一氧化碳含量 人體暴露時間及生理症狀

1. 0.02%(200ppm) 2-3 小時產生輕微頭痛。
2. 0.08%(800ppm) 45 分鐘會頭暈、反胃、抽筋。
3. 0.16%(1600ppm) 20 分鐘會頭痛、暈眩 2 小時死亡。
4. 0.32%(3200ppm) 5-10 分鐘會頭痛、暈眩、嘔吐 30 分鐘會死亡。
5. 1.28%(12800ppm) 1-3 分鐘內可能會死亡。

(3) 一氧化碳中毒處置：

1. 關閉瓦斯燃燒器具開關。
2. 輕啟窗戶讓一氧化碳飄散出去。
3. 撥打 119 將中毒者送醫急救。
4. 急救人員未到達前，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並鬆開衣物，施救的環境也要安全無虞。
5. 中毒者無呼吸、心跳、可施行心肺復甦術(CPR)

6. 應把屋治療黃金時機，儘速就醫。

(4) 遵守「5要」原則：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晾曬衣物、堆放雜物等阻礙通風，使用爐具應保持窗戶開啟。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 及 TGAS 的合格標示。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室內應安裝強制排氣型，室外應安裝屋外型。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和合格技術士檢修。

六、視訊報案 119 定位影像更即時：

(1) 說明：首創全國消防機關使用視訊報案救災救護，為輔助行動電話報案無法精準定位之困擾，現在民眾只要使用智慧型手機，自 Google Play 以及 Apple Store 行動軟體發行平臺，下載安裝「視訊 119」App 應用程式，遇到急難救助需撥打 119 協助時，即使報案人如無法確定報案位置(如河濱公園無明顯地標處)，經由視訊報案服務，報案人即可同時將災害影像、照片及報案人 GPS 座標，傳送至臺北市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執勤員可立即了解災害現場狀況，有效縮短消防人員到達災害現場時間。另外現場如有傷患亦可透過即時視訊、影片播放功能與報案者互動，進行線上急救處置，以提高患者存活率並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此外系統程式亦可提供第三方人員(如急診室醫生、指揮官)線上監看、緊急支援及指揮參考。若報案人當時不在臺北市轄區內，也會透過應用程式轉成一般的 119 電話轉接至該縣市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七、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

第十條之一：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第十二條之一：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

有關甲類場所說明如下：

- 1、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2、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3、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4、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5、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6、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7、三溫暖、公共浴室。

**(六)大同清潔隊延平分隊連振仲分隊長宣導：**

登革熱防疫如作戰，加強病媒蚊孳生源管控與清除工作，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年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 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二)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經常門編列 300,000 元預計辦理：

1. 志義工參訪（預算 40,000 元整）。
2. 元宵同歡活動（預算 25,000 元整）。
3. 守望相助裝備購置（預算 40,000 元整）。
4. 里內為民服務設施購置、維護及更新（預算 15,000 元整）。
5. 中元普渡活動（預算 150,000 元整）。
6. 其他（剩餘 30,000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議：以上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三：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二) 本里 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100,000 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三) 預計辦理：母親節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四：112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 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1,210 元整。

(二) 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里 112 年度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 俟經費數額確定後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區級督導洪源孝視導講評及宣導事項：

1.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即每月需繳納 1,186 元。被保險人若有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情形，請至本所社會課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保險費減免如下：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 35,270 元者，只要自付 889 元；低於 23,513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593 元。
2. 國民年金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超過 10 年欠費無法補繳，為了解國保相關權益，請洽國民年金諮詢電話 23961266 分機 6066。(圖 1~2)
3. 近期郵寄國民年金即將屆滿五年請求權時效，仍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通

知書，因勞保局需調查未請領原因，民眾若有收到信件請洽區公所社會課 25975323 分機 419 許小姐。

#### 4.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

- (一) 里鄰長於區里活動或業務執行時如發現有高風險家庭需社會福利相關協助，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關懷性服務。
- (二) 對於鄰里內發生家暴案件，立即透過里長、里幹事、社區巡守隊等通報相關單位立即處理。

#### 5.獨居長者通報：

- (一) 請各里鄰長加強關懷里內獨居長者，若發現有疑似「獨居」個案，請轉知里幹事協助通報本所社會課。
- (二) 獨居長者定義如下：
  - (1) 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本市。
  - (2) 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及未立案機構）。
  - (3) 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遠者，不在此限。
  - (4)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者，列入獨居：
    - (1)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由老人服務中心評估確認）。
    - (2)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3)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 (4) 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子女在臺灣者，列入獨居。

#### 6.澄清！網路傳言長輩可至區公所申辦健保補助是假消息

年滿 65 歲之長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 183 天），且所得稅率未達申報標準或低於所得稅率 20%，健保費自付額由臺北市政府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每月 826 元（資格審查請洽社會局老福科 1999 轉 6966～6968），相關補助資訊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健保費補助及健康維護」→「老人健保補助」）。（圖 3）

#### 7.一般性急難紓困方案：若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且休養 1 個月以上無法工作、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



境，可於居住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圖 4)

8.行政院為照顧更多學齡前幼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落實總統「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2 年 1 月起，針對「育兒津貼」及「5 至未滿 6 歲就學補助」調整規定如下：

(一) 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亦即，綜所稅率百分之 20 以上的家庭也可申領。

(二) 5 至未滿 6 歲就學補助：擴及未就學之幼兒，故大班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未就學」之幼兒皆可申請。

若民眾原不符而未領取，如符合上述新制規定，請於 112 年 1 月起備齊申請應備文件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起申請；里民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區公所社會課 25975323 分機 407 許小姐。(圖 5)

9.本市自民國 110 年起不再發放(中)低收入戶卡，改以下列 4 類文件證明福利資格：

1. (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

2. 總清查核定通知書

3. 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

4. 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之台北通 APP 系統畫面(圖 6)。

10.低收入戶 112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19,013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15 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 765 萬元。

中低收入戶 112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27,162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16 萬元、全戶不動產低於 906 萬元。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12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35,269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200 萬元+25 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 906 萬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1 年度規定：全戶平均收入低於 35,269 元、全戶平均動產低於 250 萬元+25 萬/人、全戶不動產低於 906 萬元。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全戶」包含申請人、配偶、父母、子女…等。

1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央發放免費 5 劑快篩劑，請里內有符合資格尚未領取的民眾持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至本所社會課好便利櫃檯領取。

(圖 7)

12.請各里民們平日即應儲放足夠之飲用水、糧食、手電筒、電池與所需之藥品，降低災害來臨所造成之傷害。(圖 8)

13.衛生福利部於防疫補償申辦系統載明，確診者及其照顧者不符申請資格原因如下：(圖 9)

(一)確診者(居家照護)不得請領防疫補償。確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有接受隔離治療的義務，國家對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已提供醫療與公衛資源及相關隔離治療，爰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適用，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二)承上，因確診者非屬上開辦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其照顧者亦不得請領照顧者防疫補償。

(三)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因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14.宣導用敬老卡騎 YouBike 免費投保傷害險：

(一) 上網申請會員，記得同時登錄投保免費 YouBike 傷害險。

(二)請留意：持有人、騎乘者、保險登記資料都一樣，騎 YouBike 時發生意外傷害，才能獲得理賠！請洽微笑單車服務站(02-8978-5511)。

15.每年 5 月防汛期開始，本所提供防汛砂包領取服務，有需求民眾請至行政中心地下室領取，歡迎多加利用，領用後請妥善保存或送回本所，請勿隨意棄置，本所經建課聯絡電話(02-25975323 分機 303)。

16.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已公告 112 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計算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1.二級上將：70 歲(民 41 年出生)。

2.中將：65 歲(民 46 年出生)。

3.少將：60 歲(民 51 年出生)。

4.上校、中校、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 53 年出生)。

5.上尉、中尉、少尉及上士、中士、下士：50 歲(民 61 年出生)。

6.志願役士兵：45 歲(民 66 年出生)。

7.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 75 年出生)。

17.民國 93 年次役男含以前出生的役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出境應先經申請，請直接上役政署網站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申請。

18.辦理宗教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前 30 至 60 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大同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並依活動性質至本所填寫自主檢查表或召開協調會(規模較大者)。

- 19.響應「紙錢減燒及集中燒政策」，本市有提供紙錢收運集中焚燒服務，如需焚燒大量紙錢，可於3天前向清潔分隊預約清運，或自行下載通行證將紙錢就近送往焚化廠集中焚燒。
- 20.為兼顧本市傳統文化及空氣品質，推廣使用環保禮炮車，如有相關團體或民眾需要，請逕至本所人文課申請租借，亦可先行來電預約，聯絡電話：02-2597-5323 分機 803 柯先生。
- 21.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製作的「認識跨性別網站」上線囉，網址 <https://transgender.taipei/>，藉由各種互動式設計，結合多元性別概念、跨性別的日常生活（生命故事）、重要大事紀、電影中的跨性別、市府友善措施以及民間團體資源等元素，期待社會持續「從認識學習理解，自理解改變行動」，讓每個人都能夠用真實的自己，自在地生活著。敬請大家瀏覽網站，並協助轉傳。另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皆備有「證件稱謂貼紙」歡迎索取，讓我們一同重新認識性別、性別認同，以及由認同而展開的跨性別。
- 22.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持續精進推出「助您好孕 3.0—我們的孩子 我們一起養」，藉由「助您好孕 3.0」(<https://born.taipei/>) 網站，進行資訊整合，網站內容除具有實用之「懶人包」外，還包含育兒補助、優生保健、早期療育、育兒支持服務、職場友善、環境友善等，完整的資訊都能在助您好孕網站上搜尋到，希望能減少父母育兒的資訊焦慮感，輕鬆簡單找到符合的補助項目跟結果。(圖 10)。

十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